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2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高溪市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溪市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11月12#凭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甲方未盖公章。

2023年6月13#凭证，付2022年平时考核系统服务费4080元，验收单位签收人、验收时间未签字。

2023年1月7#凭证，付创文开支，村党员大会审议记录、村民代表大会记议记录，无应到人数无、无实到人数；表决情况为空。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1月10#凭证，付2022年人大二次会议餐费补贴、误工补贴12220元，未附发放依据。

### **3、原始凭证不规范**

2023年5月12#凭证，付田洞村2017年公路加宽工程款4000元，所附施工合同甲方、乙方与签字的甲方、乙方不一致，甲方盖章盖到乙方。

青山洞村：2023年1月9#凭证，付鱼塘和水渠建设工程款97745元，使用增值税发票“不作报销、扣税凭证”联报账。

普口村：2023年12月63#凭证，付农村大舞台费15000元，所附“委托书”格式不规范。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

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 **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1月11#凭证，支付周先进支部活动借款20000元，记账时未登记到借款本人。

2023年1月16#凭证，支付2021年绩效考核奖1215298.10元，记账凭证上记账人无签章，复核人无签章。

樟木山村：2023年12月8#凭证，付村服务平台扩建尾款25000元，此款为垫付款，未记往来款科目。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 **(三)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3年7月20#凭证，支付保密柜款1800元，未记固定资产账。

2023年7月21#凭证，支付音响设备款21289元，未记固定资产账。

2023年6月7#凭证，支付购买家具款36220元，未记固定资产账。

2022年10月45#凭证，支付购电脑、打印机耗材及维修费7140元，其中：激光打印机一名1580元，联想电脑一台3050元，未记固定资产。

高溪市街道居委会：2023年11月8#凭证，乡村振兴工作队购买电脑4625元，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 **(四) 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2023年4月5#凭证，支付纪委租拍摄制作费3200元，所附采购方案等附件装订不规范，装倒了。

2023年没有打印纸质总账和明细账。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 **(五) 过紧日子方面**

“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主要是公务接待不规范问题

2022年11月35#凭证,支付5、6月食堂招待费、餐补等45430元,其中2022年5、17日来8人,陪同人数4人。

以上违反《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冷办发【2014】27号）的规定。

### **（六）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高溪市镇：其他应收款5076419.75元，其他应付款15481543.07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永州市冷水滩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 送 达 回 证

送 达 文 书	行政处理决定书 冷财监（2024）22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受 送 达 人	高溪市人民政府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曾慧敏 2024.7.22.
备 注	

